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	文件編號： IA2-3-017
公佈日期：101 年 03 月 26 日	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9.4.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3.26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訂定前瞻且符合社會需求之教育方針特設置「教育目標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

- 一、擬訂合理可行之系所教育目標
- 二、課程規劃方向之建議
- 三、教育目標評量之諮詢
- 四、教育目標改善機制之諮詢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成員包括主任委員、教師、學生、業界代表等，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，由本系教師推派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，由各學制學生各推派一位擔任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代表，由各學制推派 1 位擔任。
- 五、校友代表 2 位。
- 六、雇主代表 2 位。
- 七、業界代表(非雇主)2 位。
- 八、家長代表 2 位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教師代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對特殊而有深入研究必要之諮詢案，得設研究小組研議。研究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負責組成之。研究小組視事實需要召開會議，研究小組之研究結論應送委員會參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